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

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审计费用合计税前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资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能力。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 是

服 务 业 务

2.人员信息（2021 年末）

首 席 合 伙 人：梁春

合 伙 人 数 量：264 人

注册 会 计 师 人 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计 师 929 人）

3.最近一年业务信息（2020 年度）

业务收入	252,055.3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情况	客户数量	376 家
	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
	主要涉及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 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	16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管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 4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英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伟，2010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同项目合伙人）。

关德福，2018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伟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报告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伟	2020年1月22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涉及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报告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	--	--	--

（三）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税前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该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税前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税前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决议》；

(六)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